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周蕾女士、罗志刚先生、康莉娟女士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到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新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8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

修订。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2《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 年 8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

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湖北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湖北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p>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p>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书面通知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湖北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告。

附件 2:《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湖北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湖北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p>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p>

<p>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 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p>

<p>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书面通知股东。</p>	<p>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湖北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告。</p>
---	---